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③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内独立完成过： 1 个或以上项目单个项目金额 $\geq 1500$ 万元的类似项目。

注：

1. 近年内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类似项目指工业企业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不包括农田修复、矿山修复、填埋场修复工程施工。
3. 项目金额是指合同中涉及类似项目部分内容所对应的金额。如合同不能体现对应金额，须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内容对应的金额），否则不予认定；下同。
4.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文件中移除名录名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u>同时具备：</u>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已在投标人名下注册。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 （备选）	1		
总工程师	1	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总工程师 （备选）	1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注：

- 1、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 2、项目总工程师在任职期间不得同时担任项目经理。
- 3、根据《关于明确外省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的规定，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人员暂不能在广东省执业。